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海德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收购人/公司	指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控股	指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曾用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5号）核准的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0,964,777 股股票（含本数）的行为
本次认购、本次收购	指	永泰集团参与认购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
祥源投资	指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系直接持有海德股份 33,793,137 股的股东，亦为永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新海基投资	指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系直接持有海德股份 8,115,000 股的股东，亦为永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永泰集团控制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7）
海德资管	指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德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德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01F20181090-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从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永泰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永泰集团为本次收购海德股份之目的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的事项

1、祥源投资和新海基投资系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与收购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祥源投资和新海基投资分别持有海德股份 22.35%和 5.37%股权。因祥源投资和新海基投资并未参与本次收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收购报告书》中主要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永泰集团的相关信息。本法律意见书系对永泰集团为本次收购海德股份之目的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发表法律意见，故本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范围与《收购报告书》保持一致。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永泰集团本次收购海德股份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永泰集团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

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永泰集团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政府官方网站的核查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永泰集团为本次收购海德股份之目的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泰集团为实施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泰集团实施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7060040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0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注册资本	626,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7060040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泰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永泰集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集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泰集团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永泰集团实施本次收购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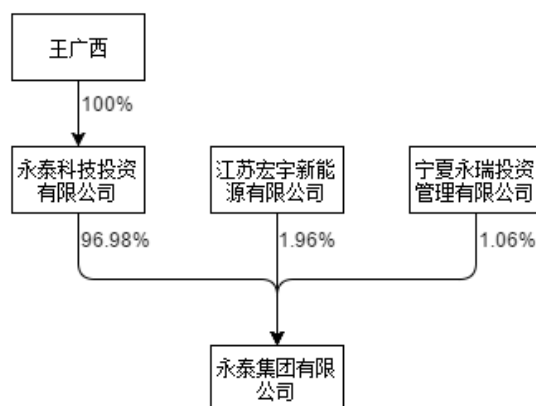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泰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永泰集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未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广西先生。永泰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海德股份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永泰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42,579.5326	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	32.41
2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20	不良资产管理	27.72
3	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服装贸易	58.71

注：上表中第3项“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BVI）的企业，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844。

（四）收购人涉及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永泰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永泰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永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泰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人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王广西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蒲建平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李海滨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刘长坤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涂为东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卫国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镇光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戴扬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永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永泰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
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42,579.5326	600157（上交所）	32.41
2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45.6270	600513（上交所）	永泰集团为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9% 股权比例
3	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00844（联交所）	58.71

根据永泰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

外，永泰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1、永泰集团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集团持有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5%以上的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28.7374	9.90
2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500	8.87

2、永泰能源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永泰能源持有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5%以上的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100,000	23.00

二、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收购人作为海德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支持海德股份的发展。目前收购人永泰集团间接合计持有海德股份股权的比例为 27.7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永泰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海德股份 75.28%的股权。永泰集团将显著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能力，可以更大程度地支持海德股份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同时，海德股份将获得永泰集团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下：

永泰集团承诺所认购的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5 年 10 月 29 日，海德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 年 2 月 3 日，海德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6 年 2 月 16 日，海德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资产管理公司注册地的议案》，将海德资管的设立地由海南省变更至西藏自治区。

4、鉴于上述变更情况，2016 年 2 月 26 日，海德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因海德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因此需进一步提交海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5、2016 年 3 月 21 日，海德股份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16年12月28日，海德股份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7、2017年1月13日，海德股份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8、2017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9、2017年1月21日，海德股份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10、2017年2月3日，海德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11、2018年1月8日，海德股份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2、2018年1月24日，海德股份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2018年3月12日，海德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5号）。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海德股份向永泰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永泰集团以货币方式以每股13.06元的价格认购290,964,777股，占非公开发行后海德股份65.80%的权益比例，认购金额为3,799,999,987.62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永泰集团通过祥源投资和新海基投资间接持有海德股份 41,908,137 股股份，占海德股份总股本的 27.72%（其中祥源投资持有 33,793,137 股，新海基投资持有 8,115,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永泰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海德股份权益比例将为 75.28%，永泰集团成为海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永泰集团、祥源投资、新海基投资持有海德股份股票变化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永泰集团	0	0	290,964,777	65.80
祥源投资	33,793,137	22.35	33,793,137	7.64
新海基投资	8,115,000	5.37	8,115,000	1.84
上述合计	41,908,137	27.72	332,872,914	75.28
其他 A 股股东	109,291,863	72.28	109,291,863	24.72
股份合计	151,200,000.00	100.00	442,164,777	100.00

（二）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德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 认购方式

永泰控股将以货币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认购价格

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海德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06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认购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67,534,456 股，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应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的确定方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本次认购金额除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所得的商数确定。如商数为非整数的，乙方同意以整数部分（精确到个位数）作为甲方本次应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并且乙方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数。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

（3）认购数价款的支付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永泰控股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海德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锁定安排

永泰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协议生效条件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印章后成立。

2)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b.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c.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3)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a.甲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b.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c.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d.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6) 违约责任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以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乙方迟延支付认购价款，则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a.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28 日，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德股份签订了《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964,777 股（含本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本数）。

《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之第 3 项“认购数量”中的其他原有内容不变。

（3）协议生效条件

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印章后成立，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2)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免于要约收购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本次发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总数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2、收购人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3、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符合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海德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永泰集团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事项已经海德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永泰集团本次以货币方式认购 290,964,777 股，认购价格 13.06 元，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799,999,987.62 元。

（二）收购资金来源声明

根据永泰集团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永泰集团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永泰集团本次认购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海德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规定；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认购人的投资调整为分级投资结构，但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允许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结构化融资等方式的除外。”

根据上述承诺事项及《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收购人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三）资金支付方式

收购人用于本次股份购买资金的具体支付方式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主要内容”。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对海德股份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海德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无对海德股份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收购人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无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海德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无对海德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计划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保持独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永泰集团与海德股份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证海德股份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永泰集团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海德股份投资设立海德资管专业从事不良资产的管理、投资及处置业务。海德资管的具体营业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永泰集团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永泰集团拥有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1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股东为西藏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广西。该公司的投资均不涉及不良资产的管理、投资及处置业务。根据整体安排，该公司将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会涉足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不会与海德资管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为避免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德资管在未来形成潜在同业竞争，海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出具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永泰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¹，承诺保证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海德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对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给海德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 24 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最近 24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为支持海德股份设立不良资产管理子公司海德资管并逐步扩大其业务规模，2016 年 6 月 26 日，永泰集团与海德股份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约定永泰集团在 2017 年 2 月 3 日前向海德股份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上述资金实际到达海德股份账户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如需延期，则海德股份应在财务资助到期前 1 个月内通知永泰集团，延期通知送达永泰集团后，上述期限自动延续 12 个月，但上述财务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泰集团向海德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8 日及 2017 年 2 月 23 日，海德股份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德股份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再次向永泰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泰集团向海德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 112,008.58 万元。

（2）2017 年海德股份承租了永泰集团的房屋用于办公，2017 年全年租金约为 18.62 万元。

（3）永泰集团本次认购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2016 年 2 月 3 日海德股份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

¹ 该承诺函出具主体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永泰集团的曾用名。

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一系列措施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独立中小股东的利益。聘请了独立董事，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并经永泰集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前述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并经永泰集团确认，永泰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海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并经永泰集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集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海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并经永泰集团确认，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海德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永泰集团本次收购符合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谢 静

2018 年 4 月 13 日